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通过竞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现已完成勘查工作,并完成"探转采",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贵州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21076110152342)。为了更好的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贵州金正大以采矿权及自有资金合计 4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采矿权出资 18423.58 万元、自有资金出资 29576.42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名称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兴矿业"),以金兴矿业作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工作。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金兴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采矿权出资+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贵州金正大持股 100%,其中以采矿权出资 1842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38%,以现金出资 2957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62%。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颜明霄、宋国发、李琴任董事。

三、设立金兴矿业公司的背景、目的及影响

(一)设立金兴矿业的背景

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元素,工业用磷必须大量从磷矿中提取,磷矿石是磷化工的主要原料。磷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已将磷矿石定性为战略性资源。贵州省是国内磷矿石的主要产地之一,瓮安县是贵州三大磷矿基地之一,磷矿资源丰富,品质较高,水文地质结构简单,易于采选,具有发展磷化工的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

贵州金正大依托贵州当地的磷矿、煤矿、硫铁矿、钾长石等矿产资源,在磷资源产地进行的战略布局,打造磷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弥补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的短板,丰富产品线,提升盈利水平,并实现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贵州金正大通过竞买方式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现已完成勘查及"探转采",并取得采矿许可证(资源储量 8031 万吨、矿山规模 200 万吨/年)。为尽快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公司决定由贵州金正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兴矿业,以金兴矿业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后续开发利用工作,打造磷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设立金兴矿业的目的及影响

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垄断的产业格局。以成本为导向的发展趋势将成为主流,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磷矿石是贵州金正大的主要原料之一,金兴矿业设立后对于马路槽磷矿进行开发与利用,可有力保障贵州金正大生产所需磷矿石的稳定供应,有助于降低贵州金正大原料成本,提升贵州金正大及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矿山地质条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勘查工作的局限性以及矿山开发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存在矿石储量的动态变化性、矿山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受采矿技术以及自然条件约束等风险,金兴矿业能否按预期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形成预期采矿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磷矿石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 11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告编号:2021-03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斌	独立董事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居家方式办公。	王宁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电子信箱	xuejun.li.x@chnenergy.com.cn	xiangejian.yang.a@chnenerg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1,636,867.31	775,470,022.24	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374,214.74	−10,584,780.70	1,79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126,243.17	−15,481,039.00	1,1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434,886.81	98,605,409.12	16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0	−0.03	2,0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3	2,0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0.40%	6.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6,909,076.52	3,134,204,218.65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956,067.66	2,697,559,714.54	5.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1.30%	3,939,800	1,117,80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833,600	0		
刘咏思	境内自然人	1.02%	3,103,447	853,400		
沈阳	境内自然人	0.73%	2,225,500	2,225,5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56%	1,704,300	0		
刘月清	境内自然人	0.51%	1,558,000	307,10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45%	1,369,000	−40,70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1%	950,635	−21,000		
李自勇	境内自然人	0.31%	930,000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锦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39,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939,800 股;股东沈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24,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25,500 股;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股东刘月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5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58,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公司关停了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将对公司主要产品 PVC、糊树脂、烧碱的生产成本构成影响。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法定代表人:张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2,597.05 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1,089,381.24 元,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 836,784.19 元,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价格下降的库存商品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于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报告为依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清查后,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一)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36,107.19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3,523.58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39,630.77 元。截止本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4,956,694.54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6,873.3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9,821.22 元。

(二)存货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前期计提的液氯、盐酸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1,089,381.24 元随着产品的销售而转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 48%碱、液氯、盐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489.86 元。截止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16,489.86 元。

四、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后将增加 2021 年度半年度净利润 836,784.19 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相应增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836,784.19 元。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数	其他原因减少数	本期核销及转销数	
坏账准备	4,920,587.35	36,107.19			4,956,694.54
其中:应收账款	4,460,396.90	−3,523.58			4,456,873.32
其他应收账款	460,190.45	39,630.77			499,821.22
存货跌价准备	1,089,381.24	216,489.86		1,089,381.24	216,48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67,000.00				17,067,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764,223.08				90,764,223.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074.80				119,074.80
合 计	113,960,266.47	252,597.05		1,089,381.24	113,123,482.2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单位:元

库存商品	库存数量	库存金额	市场销售单价(含税)	相关税费	可变现值	计提存货
					净值	减值
盐酸	467.64	142,684.79	1.00	5.63	408.21	142,276.58
液氯	22.63	34,587.34	1,500.00	408.63	29,631.20	4,956.14
48%碱	519.24	658,487.18	1,300.00	8,125.71	589,230.04	69,257.14
合 计	1,009.51	835,759.31		8,539.97	619,269.45	216,489.86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议案》,决定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停电石炉基本情况

公司 4×20000KVA 电石炉为内燃式电石炉,生产规模为 16 万吨/年,2005 年建成投运,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 29,445.97 万元,账面价值 6,803.46 万元。

二、关停电石炉的影响

公司共拥有电石炉 12 台,生产规模为 46 万吨/年,自 2012 年相继关停了内燃式电石炉 6 台,本次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后,公司内燃式电石炉全部关停。现运行 2×30000KVA 密闭电石炉,生产规模为 11 万吨/年,本次关停后电石用量缺口通过市场方式采购。

本次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关停后,公司总用电量减少,自备热力机组发电量将减少,对发电成本构成影响。

综上,本次电石炉的关停将对公司主要产品 PVC、糊树脂、烧碱的生产成本构成影响。

三、关停电石炉的后续事宜

关停 4×20000KVA 电石炉后,公司将根据生产实际做好电量平衡及电石采购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人员安置、资产管理后续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询问并查阅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认为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有利于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方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六、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相关法律文件,认真查阅了议题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是落实国家淘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具体举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

七、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就 PVC 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建仓。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惠宁		王宁刚		王 斌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王斌委托独立董事王宁刚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为保持公司制度体系的协同将制度名称变更为《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要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在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议案》。

《关于关停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